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SH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SH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 资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出售股权资产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豫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65,943,800 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13%，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38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1,937,428,8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65,943,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13%，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38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1,937,428,844 元。截至《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出具日，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 30%股份，海南豫珠持有金徽酒 8%股份，两者合计持有金徽酒 38%股份，豫园股份为金徽酒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40,580,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8%，以 29.38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192,263,904 元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5%，以 29.38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745,164,940 元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

金徽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将持有金徽酒 25%股份，豫园股份不再是金徽酒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计划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减持 5%以上金徽酒股票。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

(二)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4)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6 日

(5)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法定代表人：郭宏

目前，李明先生持有甘肃亚特 98% 股权，甘肃亚特持有金徽酒 13.57% 股权。

2、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资本：78,500.0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10 楼

(4)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法定代表人：李明

目前，李明先生持有陇南科立特 9.55% 份额，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亚特为金徽酒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金徽酒的实际控制人。

3、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507,259,997 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目前，豫园股份合计持有金徽酒 38%股权，为金徽酒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金徽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

关于金徽酒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相关公告。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海南豫珠与甘肃亚特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HKM85D；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范围应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内的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证券代码“603919”。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受让方有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转让方处受让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目标股份（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转让方有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时，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363,000 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5.0%）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立特”）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前述转让均完成后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

因此，为明确双方在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权利及义务，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 40,580,800 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8%（“目标股份”）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29.38 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192,263,904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 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就目标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除非受让方书面放弃）为

前提：

①于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第 3.1 条），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

②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

③转让方为目标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政府审批及银行的同意）均已获得，且该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⑤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转让方的一切文件。

（3）交易安排

1）在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且在 2022 年 9 月 9 日前（含当日，下同），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但在前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前，受让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如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 2022 年 9 月 9 日前全部满足，受让方仍应在 2022 年 9 月 9 日向转让方支付前述第一期转让价款。

2）以交割完成为前提，受让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2,263,9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作为交易对价的尾款。

3) 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全部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 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促成在 40 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 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2、豫园股份与陇南科立特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MABYEBML6X。

在本协议中, 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范围应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内的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0695632863J, 证券代码“603919”。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经营范围为: 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 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受让方有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转让方处受让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目标股份(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 转让方有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同时,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豫

珠”)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580,800 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8%)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亚特”)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一》”),前述转让均完成后甘肃亚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

因此,为明确双方在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权利及义务,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 25,363,000 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5.0%(“目标股份”)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29.38 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745,164,94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 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就目标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除非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①于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第 3.2 条),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

②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

③转让方为目标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政府审批及银行的同意)均已获得,且该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目标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⑤转让方及受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

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

(3) 交易安排

1) 受让方不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2) 在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且转让方收到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等,并就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

3) 以交割完成为前提,受让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145,164,9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尾款。

4) 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全部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促成在 40 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甘肃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转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本次出售金徽酒部分股权有利于促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把更多资源聚焦于重点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表现具有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海通证券作为“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0 豫园 03”、“21 豫园 01”、“22 豫园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赵心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